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研字（2022）5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 招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招生就业处

2022年12月19日

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管理规定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科研导向，导师主导，鼓励创新，调整结构，保障质量，加强服务”的研究生教育方针，推进以培养能力、培养条件与培养质量为主导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管理模式，确保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实现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和博士研究生导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二、实行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

（一）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生需在制定下一年度招生简章前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申请表”。博士生导师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导师是否满足学校规定的招收博士生基本条件，并将博士生导师招生材料上报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查、备案。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士生导师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列入招生简章，未提出招生申请或不符合招生基本条件的导师不列入下一年度招生简章。

博士生导师一般只允许在一个一级学科内招生，如确因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要，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目标招生学科有相关学术背景和充足科研经费，可以申请变更招生学

科。经目标招生学科所在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报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招生学科。导师变更招生学科后，应继续完成现有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现有研究生不进行学科变更。

（二）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博士生导师招生需全部满足以下三条招生资格基本要求：

（1） 博士生导师招生年龄要求

截止招生年度6月30日，未满60周岁，教授且满足延退要求的。

截止招生年度6月30日，未满62周岁，C类以上人才、学科评议组成员、教指委委员。

截止招生年度6月30日，未满67周岁，B类以上人才。

依据学科建设需要，两院院士招生年龄可适当延长。

（2） 项目、经费和科研成果要求

符合学校规定的招生年龄要求，近四年科研项目、经费及科研成果满足《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博士生导师聘期考核的规定。

（3） 助研津贴发放要求

按学校《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助研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要求支付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

（三） 招生资格免审人员

入选学校高层次人才计划（海聚人才除外）的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2）免审。免审导师只需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招生申请表”。

（四）招生资格否决条件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凡有违反师德、违反导师负面清单、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做出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

对于在教育部、北京市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的导师，停止其博士生（含留学生）招生1年，一年出现2篇及以上或连续2年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3年；因未尽导师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有作假行为、以及培养质量出现其他严重问题者，将视情节和态度做出减少招生名额、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

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招生类别

（一）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分为基准名额和奖励名额。

1. 基准名额标准如下：

院士： ≤ 3 名/年；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 ≤ 2 名/年；

其他校内导师：一级学科内博士生导师： ≤ 1 名/年；

校外兼职导师： ≤ 1 名/2年，特殊情况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各学院和各学科应切实落实和保障校外兼职导师的培养工作，配备校内导师协助，以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

2. 奖励名额是在基准名额基础上追加给导师的名额，每位导师不超过1名。奖励名额向国家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学科、国家级科研基地倾斜，同时兼顾导师正在指导的博士生数量、培养质量等因素。

(二) 招生类别：各招生学院根据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和学科建设情况确定招收的全日制和在职博士生人数，但招收在职博士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博士生招生总数的20%。

四、博士生导师资助标准

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含定向就业类别），应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助研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博士生发放助研津贴中导师承担的部分。

五、其他事项

招生学院根据本学院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情况、学科发展需要及博士招生计划情况，在学校规定的以上基本条件基础之上，制定本学院的博士生招生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